

泉

幣

庚辰冬吳湖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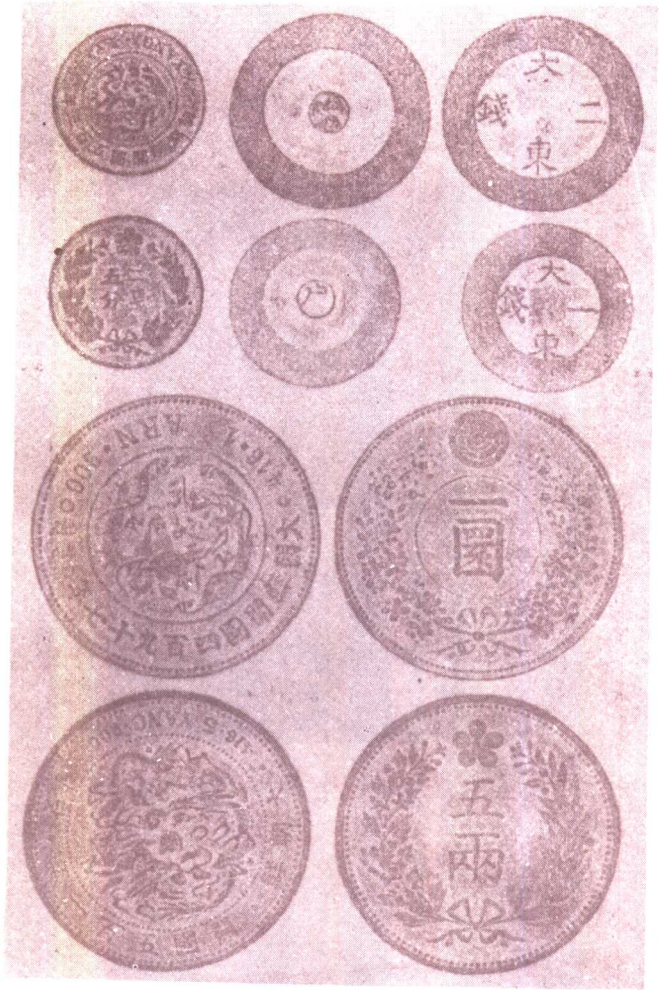
FH69/1140

第十期



本社副社長羅先生近影

(上) 圖 幣 銀 鮮 朝



後 見 說 附 品 出 君 遠 子 張

新
禧
恭
賀

泉
幣
學
社
同
人
鞠
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出版

泉幣刊 第十期目錄

本社副社長羅伯昭君近影

朝鮮銀幣圖(上)

首首

考據門

嗣統通寶錢考

王蔭嘉 一

秦半兩及莢錢之研究

陳恕齋 二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五

江南省一元銀幣之說明(續)

蔣仲川 八

朝鮮金銀鑄銅幣(上) 王蔭嘉跋

張子遠 九

大院君執政記略

王蔭嘉 一〇

撰述門

歷代錢譜(續前)

丁福保 一三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

鄭家相 一五

雜著門

洪文安公藏泉表

羅伯昭 二〇

壽泉集拓辛集序

王蔭嘉 二三

壽泉集拓壬集自序

張綱伯 二四

關外出土尖首刀揭本敘言

鄭家相 二六

丁仲祐先生奮門史(續)

鮑鼎 二七

胡石查手拓觀古閣藏鐵泉序

鮑子年 三〇

出品門

閩大關元銅品

羅伯昭 三一

關緣大唐

羅伯昭 三一

天興通寶錄書

羅伯昭 三二

乾隆寶蘇關緣大型及同式嘉慶祖泉

王蔭嘉跋 三二

同治寶福白銅母錢二品

張季量 三二

光緒寶福白銅母錢二品

王蔭嘉 三三

直百傳形

陳亮聲 三四

乾道元寶背正

陳亮聲 三五

五銖重輪

鄭家相 三五

雙胎五銖 鄭家相跋

李華生 三六

布泉合背 王蔭嘉跋

戴葆庭 三六

祥符元寶背圈月

戴葆庭 三七

又背星

張綱伯 三七

靖康通寶折二篆書

張綱伯 三八

天佑通寶背貳

諸葛顯奎 三九

笠屐熙寧二品

王蔭嘉 三九

四星建炎鐵母二品

王蔭嘉 四〇

通訊門

答高六吉

王蔭嘉 四二

壽泉會消息

幹事戴葆庭 四二

本社第六十四次例會

張季量 四三

本社例會啓事

續捐基金報告

會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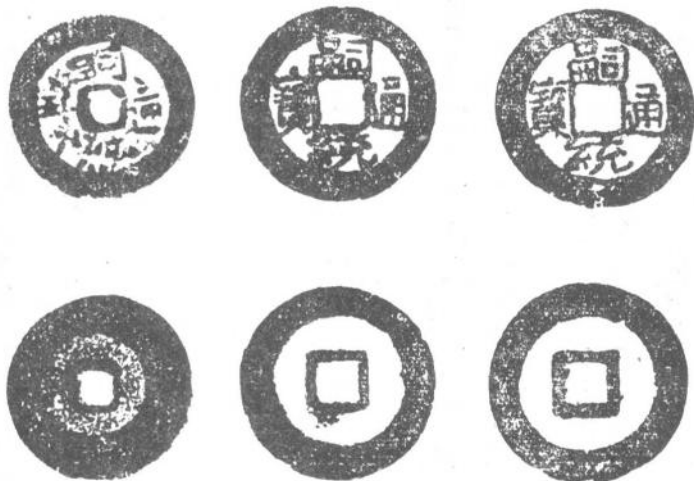
社員入社報告

考據門

嗣統通寶錢考

王蔭嘉

嗣統通寶錢，前後所產，均在四川。地僻鑄寡，知者蓋罕。年代非遙，譜錄無徵。其紀元與事實，尤不見於載籍。堪稱錢林之佚品已。曩年，日本虎僊樓下間寅之助獨力發行古泉月刊，某期舊存鄉間待考首揭其錢，亦云得於川中，疑以爲外國品。予詳審其圖象形製文字，絕非外夷私鑄之流，亟欲得一真品，以資判斷。時適蔣大伯壩以郵政職務移駐重慶。所至訪錢，不遺餘力。未匝月間，寄予一品（如圖一）果也，黃銅純粹，輪郭凝重。文雖拙劣，雄放有餘。我國僭偽所鑄，一望豪無疑義。翌年，蔣君旋里，出示所集錢中，更有陰起文一品，與太平天國錢之陰起文者，宛無二致。予固心領神



會知 其爲 太平 軍入 川時 之物。 然以 不獲 左證 爲憾。 旋得 常熟

丁兼衡君所著荷香館瑣言，載有粵匪偽號偽詔云，洪秀全初起事時，僞建天德年號。余曾見其天德二年正月告示，首稱奉天承運太平天國總理軍機大元帥萬大洪口，爲剴切曉諭伐暴救民事。及天德二年二月告示，則首稱特授開國軍師平滿統兵大元帥楊秀清爲再曉諭事。

……及破南京僭號，其偽詔妄冒明裔以愚衆，尤可一笑。

特錄之，庶談粵事者有所考焉。詔云，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太祖高皇帝以布衣取天下，創平禍亂，統一寰區。列祖列宗，續承丕緒，深仁厚澤，洽於官民。逮甲申之變，逆賊吳三桂假秦庭之哭，召胡虜入關，篡奪神器，迄今二百餘年，水旱頻仍，下民咨怨。朕以天潢嫡派，爲中外所推，招集忠良後裔，起事粵西，建樹義旗，號召天下，所過州縣，望風附從。茲以二月朔日，抵南京應天府，祇謁祖陵。本月十一日，由朝陽門入城。百姓夾道歡迎，羣良屢表勸進。朕以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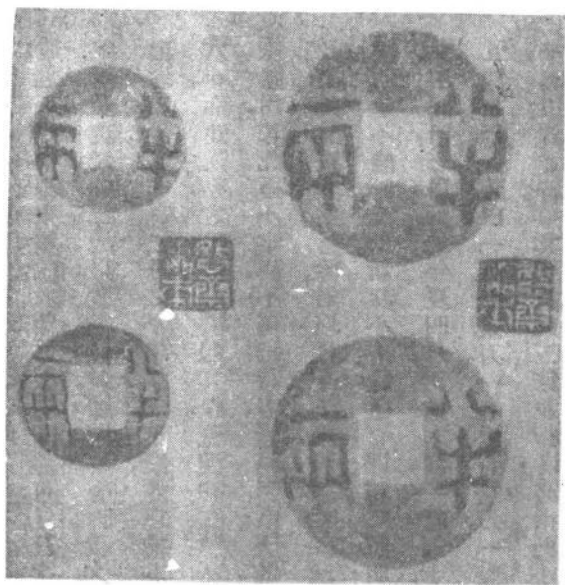
不可久虛，勉從羣良之請，於本日十五日，祭告天地祖宗。即皇帝位於南京。權以僞總督衙門爲大明宮室始祖廟。追尊太祖弘光爲靖康皇帝，廟號興宗。尊皇祖爲啓聖皇帝。皇考爲成聖皇帝。祔始祖廟。諸事遵祖制。以明年爲嗣統元年。所有應行事宜，條列於後。特此諭中外知之。欽此。

(未完)

秦半兩及莢錢之研究

陳恕齋

漢書食貨志曰，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又曰，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崔豹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莢錢重三銖。伏無忌曰，漢鑄莢錢，重三銖。如淳曰，莢錢如榆莢也。按秦錢重如其文，蓋踵重一兩十二銖之後而鑄，刪繁就簡，故形制若一，厚重亦同。而且文字凸凹，有若陰起，字狹長，略具弧形，亦因



兩泉承接，由圓金而變爲方孔，猶有圓金之氣韻。漢高入關，以秦錢重而難用，乃鑄英錢，仍曰半兩，不改其文。所謂英錢，形其小也。此非廢止秦錢之謂。蓋既重而難用，不得

不別鑄小錢爲之輔也。舊譜以極小徑二分之二半兩當之，何小之甚也。余友眉叔疑之甚力，曾著文糾之。余每當暮春，見榆莢之墜地，輒徘徊其間，審其徑度，雖大小不一，其徑輒在四五分左右，尺絕無小至二分者。因檢藏篋取徑四五分之半兩多枚，皆厚重而字高大，且亦略帶弧形，雖大小懸殊，而與十二銖之半兩如出一手，重約三銖，與崔豹無忌之說適合，不禁驚喜曰，此確漢初之莢錢也。或曰，然則徑二分之極小半兩何以歸之。余曰，不聞舊譜之沈郎五銖，已證明爲新莽所鑄乎。莽之鑄錢尙法古，既縮五銖而使之小，安知不併鑄半兩而亦縮之使小乎。按該泉薄小極矣，文字清晰，非新莽之時，不能有此聖手。又或沈充所鑄之小錢卽爲半兩，西蜀以極小之泉而當百，東吳以一泉而當千，則晉武受禪之後，沈充所鑄之錢必極小也。統一天下，耳目一新，乃廢前代五銖之文而又無他錢

文可創，故復鑄半兩，但小其制作。雖屬臆說，理或然也。若呂后之八銖半兩，泉質既薄，字亦板滯，顯然可見。茲選拓秦半兩及莢錢各二枚，以概其餘。並願同好有以教之。

編者曰：陳君非徑二分之一小半兩爲莢錢，並以榆莢之大小而定漢初之莢錢，余深服其論。蓋漢初既患秦錢重難用，若此極小半兩，不可把持者，豈易用哉！太過不及，可知其決非矣。惟陳君以極小半兩屬新莽或沈充鑄，則余不能無疑焉。新莽小五銖已有泥範之證明，荀悅漢紀曰：「居攝二年夏四月，更造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並行。」又曰：「更造釐刀，一直五百，錯刀一直五千，與五銖並行。」其所謂與五銖並行者，必指此小五銖而言也。說見本刊第四期余所著五銖之研究新莽五銖條若此小半兩，史志於莽泉中毫無記載，又無泥範之證明，其錢文字尤多模糊，雖間有一二清晰者，亦不能據之而定爲莽鑄也。且莽

錢背皆具輪郭，未見有平背者，以此屬莽，似未確當。沈充錢，史僅云又鑄小錢，而未言其文。吉金所見錄云：「魏明帝太和元年從司馬芝請復行五銖錢，至晉用之，則沈充所鑄，第小其制，仍承用其文可知矣。」初氏以沈充錢爲五銖，頗有見地。以新莽五銖爲沈郎錢，則屬錯誤。蓋李長吉詩以榆莢比沈郎錢，則其錢徑度當亦在四五分左右，與陳君所云之漢初榆莢半兩同也，決無如新莽五銖之小。且沈充晉人，其錢氣息，亦必同晉錢。說詳余所著五銖之研究沈充五銖條容後續刊以具西漢錢氣息之小五銖當之，固屬非是，以此徑二分之一小半兩當之，與長吉詩以榆莢相比之說不合，當亦屬非是。然則此種極小半兩，究爲何時所鑄耶？曰：當在五胡亂華之時。蓋當時諸國興亡相繼，幣制屢更，財用不足，愈鑄愈小，如太平百錢定平一百等錢，以一徑僅三四分之錢，值則百倍之，幣

制之壞極矣，非在此極擾亂之時期，決無此極惡劣之制作。此種徑僅二分之半兩，殆當時之單位貨幣歟。且此時諸國多承漢代舊錢文而鑄錢，如半兩、五銖、大泉五十，貨泉之文，皆爲其所承用。說詳余所著古幣攷今日所見之薄小大泉五十、貨泉、五銖，多爲當時諸國所鑄行，豈獨小半兩哉。淺陋之見，陳君以爲然否。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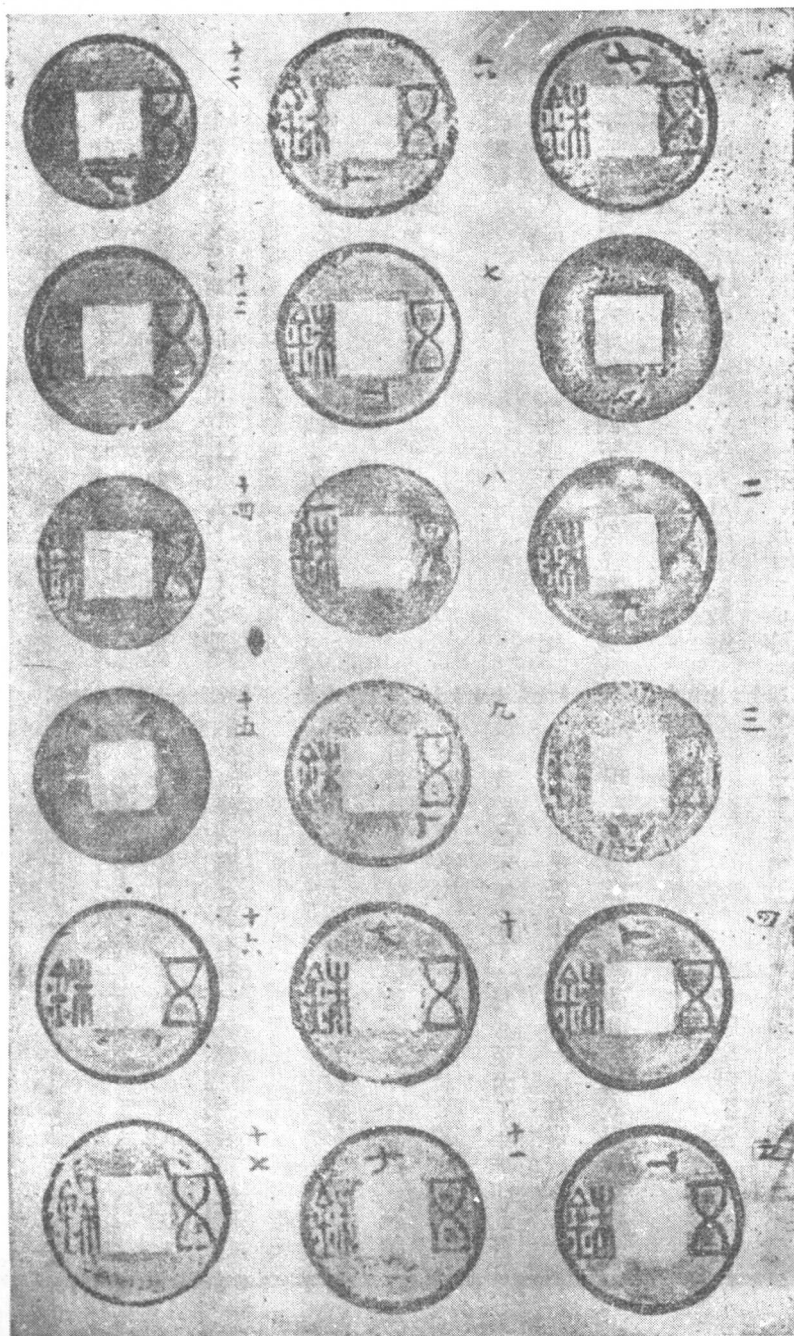
紀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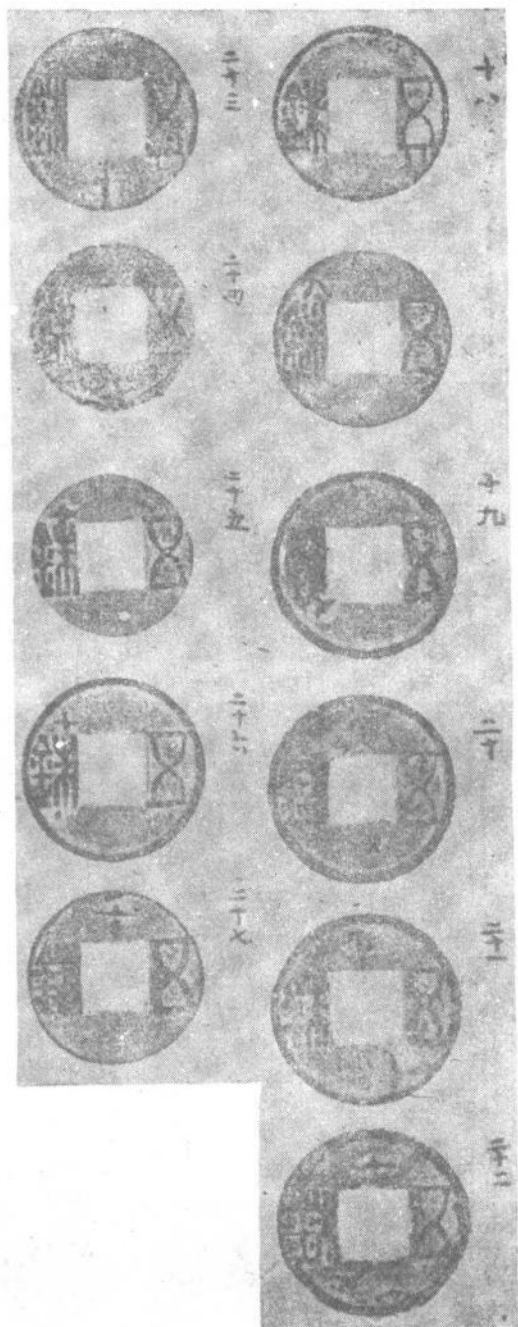
左五銖二十八品。一面穿上紀數號碼五字。二面穿下紀數六字。三面穿下紀數六字倒列。四、五，皆面穿上紀數號碼六字，一向左，一向右。六、七，皆面穿下紀數號碼六字，一向左，一向右。八銖字上紀數號碼六字。九、五字下紀數號碼六字。十、十一，皆面穿上紀數七字一正一反。十二，面穿

荷香館瑣言二卷

丁國鈞撰 案國鈞，字秉衡，常熟人，廩生，儀徵縣學訓導。著有補晉書藝文志晉書校證等書。樸學守家法。爲定海黃氏以同，江陰繆氏荃孫高第弟子。長沙龍侍郎湛霖督學江蘇。以精通經術薦於朝。是書皆掌錄平生見聞，及讀書所得，於掌故考訂，原原本本，多可信今傳後。歿於己未年之十一月。至丙子年排印此書，用文康連史紙精印一厚冊。僅有單行本三十冊。現已存書寥寥。倘蒙各界購取尙祈從速是荷。每部實價國幣拾元正。

泉幣學社寄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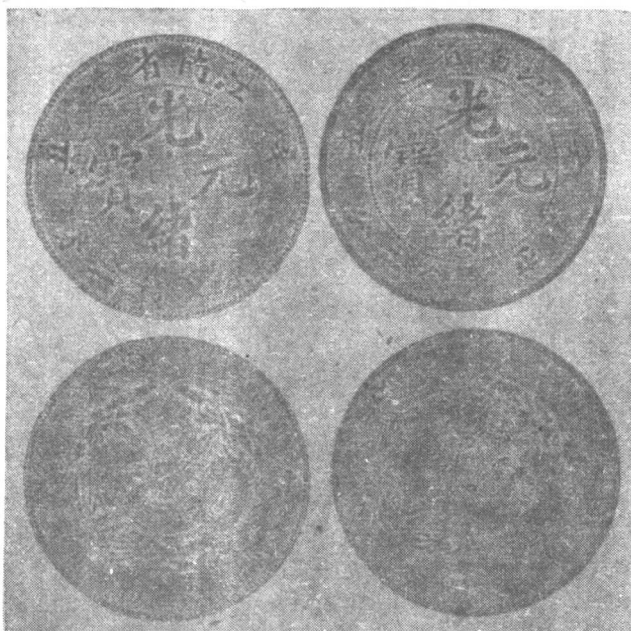




下紀數七字。十三，五字下紀數七字。十四，銖字下紀數七字。十五，面穿上紀數八字倒列。十六，面穿下紀數八字。十七，五字上紀數八字。十八五字下紀數八字倒列。十九銖字上紀數八字。二十，銖字下紀數八字倒列。二十一，面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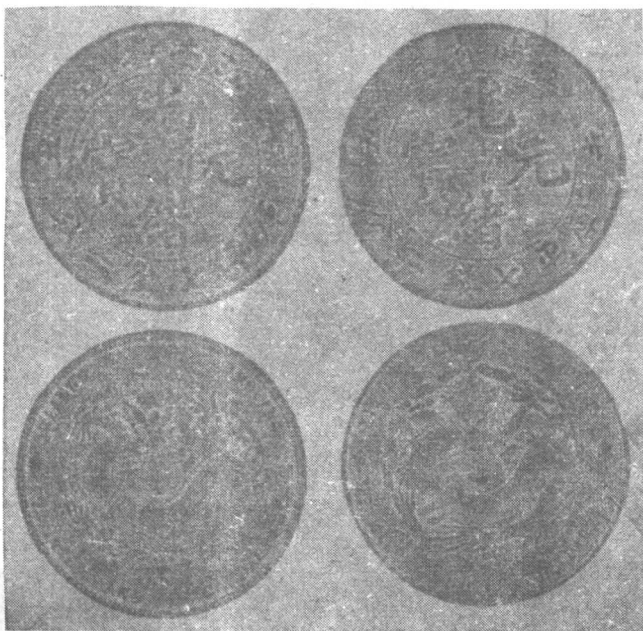
下紀數九字。二十二，二十三皆面穿上紀數十字，文字微異。二十四，二十五，皆面穿下紀數十字，錢形大小。二十六，二十七，皆銖字上紀數十字，二十八面穿上紀數千字。

(未完)



圖四十第

圖二十第



江南省一元銀幣之說明續

泉幣第十期

八

蔣仲川

(五)辛丑造 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年鑄，有四種。其正面丑字與造字間，有HAH較小之英文三字，如第十一圖。其二辛字與江字間，有極小之點，此幣爲辛丑造各種之最難得者，百難一見，可稱珍品，如第十二圖。其三辛字與江字間，丑字與造字間，均爲白地，俗稱辛丑無字，此幣亦極少見，並且模型糊塗，精美者更難得到，亦算稀品，如第十三圖。其四HAH三字較大，普通所見者均此品也，如第十四圖。(未完)

朝鮮金銀鑄銅幣(上)

張子遠

朝鮮臣服中國，自唐以來，未嘗間斷。內政外交，都從上國指揮。財政本位，均以錢文爲授受。公歷一八六四年，李熙即位爲王，年甫十二。由其父大院君攝政，十年而退。閔妃

專權，朝政悉出其門。十九年壬午，國內大亂。閔妃僞死。大院君復政。閔黨告急於清廷，釀成中日交涉。署直督張樹聲派兵往救。提督丁汝昌與長慶等先至。七月十三日，馬建忠誘拘大院君於保定。八月，亂魁伏誅。朝鮮乃使全權大臣朴泳孝金玉均等往日本，攷察制度，革新內政。始鑄「大東一錢」「二錢」銀幣。背「戶」字，用法藍爲公式。觀其制作，猶從錢文脫胎。創造之始，信而有徵。其後乙酉改鑄，不用法藍矣。(圖見首頁)

王蔭嘉曰：「大東二錢」「一錢」均李太王十九年鑄，西紀一八八二年也。又於次年鑄「大東三錢」，流傳更稀，遂結歷來絕治之局。自後機製諸品，均爲其號稱獨立國時所遺。一曰「一圓」，背紀「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七年」，西紀一八八八鑄於京城。二曰「五兩」，背記「大朝鮮開國五百一年」，鑄於仁川。三曰「二錢

五分」白銅，背紀「朝鮮開國五百三年」，鑄於仁川者，自五百一年至光武二年，凡六種，鑄於龍山者，惟光武二年一種。悉備三種文字，英文及韓文（即諺語）譯音。如圖「大東二錢」之背法蓋者僅一「戶」字。故拓不能晰。張君於古錢外，收藏中外銀貨甚富。尤熟習其掌故，及存世之多寡。每往訪之，娓娓不倦。蓋涉歷者深矣。茲爲篇幅所限，姑出數品如右，餘容次期廣續。（今日楊庭康君爲齊齋至銀行庫中檢點藏銀，云所備種類極富，惜不暇拓出，十二月十五日記。）

大院君執政記略

王蔭嘉

案朝鮮近世史。（日本北總林泰輔原編）哲宗在位十四年，清同治二年日本文久三年薨，無嗣。翼宗之妃趙氏與諸大臣議，欲立興宣君是應之第二子熙。領府事金左根領教甯金興

根難之曰：我邦稱生存人曰大院君，古未之見。而熙以是尊其父，如是應何？且是應奸惡，倘特太上之尊，擾亂朝政，恐國家之患自此生矣。時王妃趙氏外，有憲宗王妃洪氏，哲宗王妃金氏。領相趙斗淳爲趙氏族長，故欲使熙承翼宗之統，爲趙氏地。判書洪淳穆爲洪氏族長，又欲使熙承憲宗之後，爲洪氏地。出入王宮，各有所謀。獨王妃金氏無謀主，恃其宗族強盛，以爲必承哲宗者。遂下令以前領相鄭元容爲院相，使迎熙。熙甫入宮，趙氏不顧在廷諸臣，直出外殿，執其手，擁入御座。自垂簾於後，召諸大臣語之曰：嗣王已承翼宗大統矣，其布告中外。諸大臣相顧愕然。然無可奈何，不得已承命。熙乃背爲人後者爲子之禮，以翼宗爲皇考，承其統，卽位。卽今王是也。時年十二。尊趙妃爲大王大妃，洪氏爲王大妃，金氏爲大妃。封興宣君爲大院君。母閔氏爲府大夫人。號藩邸曰雲峴宮。大王大妃趙氏

乃令羣臣議所以待大院君者。左根首建議，待以不臣之禮，不宜再勞以政事，每月朔，王一親雲岨宮，明其養尊處優也。與根和之。蓋陽尊之而陰抑之。斗淳不可力駁之。趙妃乃下令曰：「今王幼沖，國家多故，宜使大院君協贊大政，其班次與大臣同，上前趨拜，不稱臣可已。」諸臣皆大驚。左根與根等再三爭之，遂不行。趙氏又令百官有司悉稟大院君節制。凡三軍營之勁旅，大院君選充護衛。乘監輿入朝。於是政權全歸於大院君。蓋趙妃令羣臣議禮時，大院君實在簾內云。大院君既結趙妃，龐然自大，自行黜陟。欲作非常之事以張己權，乃營景福宮。歷年積蓄數百萬兩，及聚斂結頭錢所得，既竭，而宮始成。更修六曹衙門及諸官廳。四年日本慶應三年，王遷於新宮。餘若改革制度，釐修大典，訓練士卒，遏儒生之患，黨人世族無所施其技。凡大院君之爲政，瑕瑜互見，得失相參。剛愎自用，無所顧忌，故令莫

不行，禁莫不止。且不獨內政也，蓋於外交亦皆然矣。

天主教之傳播於朝鮮也，不詳其始。或云當明季利瑪竇

等至中國，會朝鮮使臣見之，及還，上疏盛稱其學術工藝。

憲宗之初，西歷一八三五年以後法國天主教才休脫派僧莫邦沙司

坦安倍爾自義州潛入京城傳教。且使朝鮮少年三人留

學澳門。歸依者浸衆。朝廷惡之。五年，西歷一八三九年殺莫邦等三

人，及其徒百三十餘人。然猶乘間抵隙，私來傳教者不絕。

憲宗末年，暫留學澳門之崔某歸，以諺文譯宗教書行世。

至哲宗時，徒黨始盛，殆將二萬人。今王之乳媼朴氏及南

鍾三承政院承旨洪鳳周李身達之徒尤信之。鍾三延法國教

士張敬一等主其家。會俄國有兵艦至元山，來求通商。鍾

三等謂機不可失，遂說大院君，欲結英法以拒俄。大院君

伴聽之，密遣左右偵其情。及廉知藏匿外人，遂命左捕廳

囚鍾三鳳周身達及張敬一，盡殺之。又殺國中教民數千

人。此時法人李代爾逃難由內浦忠清道乘英國商船經芝罘達天津，報於法國水師提督羅才。時駐清署理法國公使倍羅奈令羅才問罪。羅才乃率兵艦七艘，陸兵六百人而至。大院君即下令八道徵兵。拜李景夏爲巡撫使，梁憲洙魚在淵爲左右先鋒，韓聖根李漳濂爲游擊將軍，陳於文珠山廣城草芝爲守禦計。法軍先攻廣城，破之，在淵戰死。遂乘勝進擊江華城，又陷之。大院君更發獵虎銃手八百人逆戰。法軍大敗。羅才縱火江華城，遁入中國。時今王三年。西歷一八六六是役也，由公使倍羅奈專斷，法政府所不知。故兵力既薄，又懸軍萬里，輕舉銳進，以致於敗。大院君遂建豐碑於鐘路，其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蓋謂與西人永不和也。又命工塋此十二字。益修武備，製巨礮，築礮臺於沿海各口，以固疆圉。此碑至李太王十九年日本明治十五年京城亂後日本公使令未幾，德法美三國由牙山灣登岸至德山，忠清道共

發大院君父南延君之墓。先是教民忿大院君之誅戮，欲藉敵國以報之，詭言南延君墓中多殉葬金銀，故有發邱摸金之舉。卒無所獲而去。自後大院君益怨西教入骨，嚴其禁令，殺戮愈多。法國入寇之年，美國船沙曼抵大同江，土人狙擊之，大肆焚殺。是時美與日本既締通商條約，將次第及朝鮮。朝鮮廷議未決，而大同江警聞至。美命駐清公使羅及亞細亞艦隊司令長官落伽司赴朝鮮救護，所焚舟，且迫求條約。羅及落伽司率兵艦五艘，發長崎入江華，令測量艦隊泝漢江。大院君復下令擊退之。美復使陸兵登岸，進陷廣城及諸礮臺，終以無後應之軍，衆寡不敵，遂未及協商條約，即向芝罘旋師。時今王八年。西歷一八七一年日本明治四年也。大院君再攘法美，意氣洋洋，謂歐美諸邦易與耳。益索教民斬殺，自今王初年至十年，共斬首二十餘萬級。

未完 十五日

撰述門

歷代錢譜續前

丁福保

甘丹 古錢匯曰，此布較大，邯減筆，鄆作丹，諧聲亦減筆也，國策，吏使王龔代王陵伐趙，圍邯鄆，係趙地。又曰，二字在右之上，背亦作三直文，與面同，布之大倍常品，而輕薄如葉，乃空首布之奇品，與尖足甘丹布，應是一處之物，爲劉燕庭所藏。

彙志曰，周空首尖足布，此布質薄而輕，空首可以納枋，兩肩上聳，尖足，面背積翠深厚，細審均無字跡，各有直紋三，爲周代化幣之一種，卽仿詩經序乃錢鏹之錢而爲之，說文，錢銚也，古田器，蓋上古重農，田器爲人所常有，以之爲貿易之品，至爲便利，迨後襲其

名，沿其制，而最初之錢幣，於是乎出，古泉匯所載數品，無文字者居多，一品文作「月」者，謂卽邯鄆二字，按邯鄆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吾意無文字者，決爲周制，晉仿鑄之，遂加邑名以爲識別，其初固同出一原也，或疑此幣既始於錢，何以舊譜名之爲布，不知實誤於通志商周謂之布，九府圖法謂之錢之一語，試觀渥全及安邑二斤全，其全字卽錢之假借，可知當時實稱爲錢，世有識者，必能正其名也。

泉說曰，竹書紀年集證，銜按，春秋地名考略云，邯鄆故衛邑，後屬晉，定十三年，趙鞅殺邯鄆午，午子趙稷，以邯鄆叛，哀四年，趙鞅圍邯鄆，邯鄆降，竹書周安王十六年，趙敬侯始都邯鄆，史記趙成侯二十一年，魏